

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3.03.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，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或「未通過」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收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提出申復：
 - （一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。
 - （二）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與事實不符。前項申復受理單位，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；通識教育為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。
- 三、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，須在前點規定期限內繕具申復申請書，向申復受理單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校申復受理單位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，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。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五、申復受理單位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、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